

《史學彙刊》撰稿格式

一、徵稿規約

- 1.來稿請依撰稿格式，以利編輯作業。
- 2.來稿需附中英文篇名、摘要及關鍵詞。
- 3.中文書評請加附原作者及書名、出版等。

二、撰稿格式：

- 1.紙張尺寸：高 26cm、寬 19cm，單欄。
- 2.邊界：上 3.5cm、下 2cm、左 3cm、右 3cm；首頁 3.7cm、頁尾 1.75cm。
- 3.頁首：奇偶頁不同、首頁不同。(點選「檢視」→「首頁/頁尾」→「版面配置」→「奇偶頁不同」、「首頁不同」)
- 4.頁尾：請留空白，不寫總頁碼。
- 5.字型及格式：內文以 12 號字細明體繕打、引文以 12 號字體標楷體繕打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；註腳文字則以 10 號字體標楷體繕打。

三、寫作格式

- 1.論文各節若需自擬小標體，標題符號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等序表示。
- 2.標點符號請以全形字碼輸入，頁眉年月及註文頁數則以半形字碼輸入。
- 3.除已成慣譯者外，英文譯名統一使用漢語拼音。
- 4.中文書刊名：(出版年份以版權頁西元或民國等紀年為準)

註釋部份，例： 徐松撰、張穆校補，《唐兩京城坊考》(臺北，世界書局，民國 52 年)，卷 4，頁 7。

王溥，《唐會要》(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98 年)，卷 68，〈諸府尹·興德府〉，頁 1191。

- 5.西文書刊、人名採正體；書名、期刊採斜體，篇名用“……”；出版者、卷期、頁數及年代採正體。

專書，例： C.P.Fitzgerald, *The Empress Wu* (Taipei: Rainbow-Bridge Book Co, 1974), pp.5-10.

論文，例： Jianmin Li, "Beware of pity: The Rhetoric of Illness in Han China," *New History*, Vol.12, No.4(December, 2001), pp.5-10.

- 6.通用古籍，如十三經、廿五史、諸子書等，可不用列出原作者，但須列出版本或出版處所。
- 7.文中所用紀年，皆用國字數字，西元紀年仍用阿拉伯數字，如貞觀三年(629)，民國二十六年(1934)。